



20030200012025121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21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南翔镇沪宜公路以西、嘉美路以北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南翔镇沪宜公路以西、嘉美路以北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区南翔镇，四至范围：东至沪宜公路、南至嘉美路、西至北张泾、北至竖张泾。涉及嘉定区集体土地 21567.9 平方米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〔2025〕567 号文批准农转用），其中土地权属属南翔镇永丰村农用地 7841.3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6961.6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13725.6 平方米，未利用地 1.0 平方米；涉及国有土地 21675 平方米，已经沪嘉府土〔2025〕119 号文批准国有土地收回。

另查，对此前期开发项目，经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发改储〔2023〕31 号文核发项目批复。对此项目用地范围，

我局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20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43242.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8月13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储备 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发改委、南翔镇、区土地储备中心

2025年08月13日印发
